

巴彦县水务局巴彦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委托运营服务(三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旭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巴彦县水务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巴彦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委托运营服务(三次)（项目编号：[230126]XMGC[GK]20230001-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巴彦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委托运营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293,9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月平均进水量低于2500吨/日时	负责从污水处理厂入口处市政污水管网接收符合本项目可研批复的进水水质、水量的城市污水；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红线以内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六十（60%），并负责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栅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委托方要求，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1+1+1形式，协议期限为3年	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六十（60%），并负责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栅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委托方要求，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241,600.00	1.00	月	241,600.00
1-2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月平均进水量在2500-5000吨/日时	负责从污水处理厂入口处市政污水管网接收符合本项目可研批复的进水水质、水量的城市污水；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红线以内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六十（60%），并负责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栅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委托方要求，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1+1+1形式，协议期限为3年	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六十（60%），并负责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栅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委托方要求，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298,000.00	1.00	月	298,000.00
1-3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月平均进水量在5000-7500吨/日时	负责从污水处理厂入口处市政污水管网接收符合本项目可研批复的进水水质、水量的城市污水；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红线以内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六十（60%），并负责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栅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委托方要求，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1+1+1形式，协议期限为3年	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六十（60%），并负责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栅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委托方要求，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355,800.00	1.00	月	355,800.00
1-4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月平均进水量在7500-10000吨/日时	负责从污水处理厂入口处市政污水管网接收符合本项目可研批复的进水水质、水量的城市污水；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红线以内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六十（60%），并负责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栅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委托方要求，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1+1+1形式，协议期限为3年	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六十（60%），并负责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栅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委托方要求，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398,500.00	1.00	月	398,500.00

